**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医用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JC20250624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31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472)

[一、前附表 6](#_Toc2607)

[二、采购文件 7](#_Toc27758)

[三、投标文件 9](#_Toc30368)

[四、开标评标 12](#_Toc30761)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7](#_Toc1494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27068)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8](#_Toc23126)

[二、商务要求 22](#_Toc10858)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5](#_Toc150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0](#_Toc55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2](#_Toc30897)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54](#_Toc27807)

[一、供应商询问 54](#_Toc3978)

[二、供应商质疑 54](#_Toc27416)

[三、供应商投诉 55](#_Toc260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医用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 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C20250624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医用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1500000元；标项二600000元；标项三400000元；标项四760000元；标项五250000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1300000元；标项二600000元；标项三400000元；标项四760000元；标项五25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悬吊DR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立柱DR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双能骨密度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标项四：

 标项名称：脉动真空高压灭菌器

 数量：2

 预算金额（元）：7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标项五：

 标项名称：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货物采购要求复杂考虑履约风险与管理的复杂性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投标产品属于射线装置的，标项一、二、三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4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 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 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龙湖大厦14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绍兴越城区镇中西街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鲍为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150939

质疑联系人：　　严淑云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047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龙湖大厦14-15楼

传真：0575-88658182

项目联系人（询问）：　于玲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16709700

质疑联系人：　徐丽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6581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

联系人：张哲钦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26600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 货物**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区医用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合同价1%（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验收合格后退还）****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 |
| 10 | **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悬吊DR | **工业** |
| 立柱DR | **工业** |
| 双能骨密度仪 | **工业** |
| 脉动真空高压灭菌器 | **工业** |
| 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 **工业**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不含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5-2.1.6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2.2.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10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内容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以使“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投标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或备份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6.1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仅限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1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但不仅限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6.1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包括但不仅限于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标项一**悬吊DR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
| 1 | 高压发生器  |  |
| 1.1 | 最高输出频率：≥500KHZ |  |
| ★1.2 | 高压发生器电功率：≥ 65KW |  |
| 1.3 | 最大输出电流：≥1000mA  |  |
| 1.4 | 最长曝光时间：≥10000ms  |  |
| 1.5 | 具备电子AEC实现自动曝光控制功能，非物理电离室实现 |  |
| 2 | 悬吊球管系统 |  |
| ★2.1 | 球管阳极热容量：≥ 400KHU |  |
| 2.2 | 焦点尺寸：≤0.6/1.2mm |  |
| ▲2.3 | 具备无线遥控装置，远程操控设备各种运动  |  |
| 3 | 近台操作控制系统 |  |
| 3.1 | 屏幕尺寸：≥ 10英寸  |  |
| 4 | 平板探测器  |  |
| ★4.1 | 无线平板探测器数量：2套，同一型号配置，可以互换使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或技术白皮书） |  |
| 4.2 | 探测器尺寸：≥17×17英寸 |  |
| 4.3 | 像素尺寸：≤ 139um |  |
| ▲4.4 | 空间分辨率：≥ 4.0 lp/m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或技术白皮书） |  |
| 4.5 | 图像成像时间：＜3s |  |
| 5 | 电动升降摄影床  |  |
| 5.1 | 床面高度电动调节范围:≥350mm |  |
| 5.2 | 最大承重量：≥ 350kg |  |
| ▲5.3 | 具备球管与床面自动垂直、水平和角度自动跟踪功能 |  |
| 6 | 胸片架  |  |
| 6.1 | 胸片架电动升降范围:≥1500mm  |  |
| 6.2 | 平板探测器中心距地面最低距离：≤320mm |  |
| ▲6.3 | 需同时具备虚拟滤线栅功能，实现散射线抑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或技术白皮书） |  |
| 7 | 操作系统 |  |
| 7.1 | 采集系统为设备生产原厂提供（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7.2 |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16GB |  |
| 7.3 | 硬盘容量：≥ 1T |  |
| 8 | 高级临床应用 |  |
| ▲8.1 | 具备全自动长骨图像拼接功能：按一次手闸，即可完成全自动拼接设备运动与采集过程，无需多次手动摆位按手闸曝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或技术白皮书） |  |
| 8.2 | 具备身高智能识别功能：根据人的身高定位胸片拍摄所需要的位置，方便摆位控制。 |  |
| 8.3 | 具备骨密度测量功能 |  |
| 8.4 | 具备双能成像功能，可实现骨肉分离功能 |  |
| ★9 | 配置要求 |  |
| 9.1 | 悬吊DR：1套（出厂日期不超过半年） |  |
| 9.2 | 电动遥控医院X线立式摄片防护装置，1套 |  |
| 9.3 | 提供主控台工作桌椅套件:各1套 |  |
| 9.4 | 提供PACS工作站电脑：2套(含4M彩屏专业显示屏2台，专业显示屏品牌包括且不限于巨鲨、巨峰、巴可等） |  |
| 9.5 | 提供所有主机及第三方设备Pacs接口(包含费用） |  |
| 9.6 | 4门更衣柜，8只 |  |
| 9.7 | 防护衣:2套，包含分体式与连体式各1套，包含帽子、围脖、围裙、方巾，轻薄型，0.5mm铅当量 |  |
| 9.8 | 提供台式电脑3台（显示屏≥27寸，内存≥16G，固态硬盘≥512G等，具体规格、类型根据医院需求提供。） |  |
| 9.9 | 办公桌椅套件（自动升降桌，具体规格、类型根据医院需求提供），10套 |  |
| 9.10 | 承担除建设工程项目外的所有机房屏蔽装修及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的费用，交钥匙工程 |  |

**标项二**立柱DR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
| Ⅰ | 总体要求 |  |
| 一 | 设备名称：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 |  |
| 二 | 设备数量：壹套 |  |
| 三 | 主要功能与用途：通过X射线系统和数字平板探测器成像捕获系统，能方便地对全身包括胸部、四肢、头颅和腹部等部位进行立位、卧位和坐轮椅病人的检查，完成高分辨的数字化成像和自动影像处理 |  |
| 四 | 投标产品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单位颁发的整机医疗设备注册证（NMPA）；投标厂商产品必须为最新机型（出厂日期不超过半年） |  |
| Ⅱ | 技术要求 |  |
| 一 | 数字平板探测器（1块） |  |
| ★1 | 探测器尺寸规格≥17X17英寸；像素尺寸≤100um，DQE量子捕获效率（最大值）≥72%（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 2 | 采集矩阵≥4200 X 4200；平板像素≥1800万；最大空间分辨率≥5线对/毫米；A/D数模转换≥16比特 |  |
| ▲3 | 探测器防尘防水标准达到GB4208标准中的IP56级别（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铭牌照片） |  |
| 4 | 探测器电池可快速拆卸更换（非内置式电池），提供外置式充电器可为备用探测器电池充电 |  |
| 二 | X射线高压发生器 |  |
| 1 | 高压发生器功率≥65KW；设备配置的X射线高压发生器是DR主机原厂设计生产并与主机同一品牌（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 2 | 管电压范围40-150千伏；最短曝光时间≤1毫秒；最长曝光时间≥6秒 |  |
| 3 | X射线发生器具备：阴极灯丝特征发射特性曲线的校准方法、阳极转速检测等（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摄影最小管电流≤10毫安；摄影最大管电流≥800毫安摄影最小电流时间积≤0.1毫安秒；摄影最大电流时间积≥800毫安秒 |  |
| ★5 | 高压发生器采用外置独立式设计，非安装在检查床内置式设计 |  |
| 三 | X射线球管 |  |
| 1 | 阳极热容量≥300kHu；焦点规格：小焦点≤0.6毫米，大焦点≤1.2毫米；小焦点功率≥27千瓦，大焦点功率≥75千瓦 |  |
| 2 | 高速旋转阳极，阳极转速≥9700转/分钟 |  |
| 四 | X射线球管机架 |  |
| ▲1 | 六自由度运动落地立柱X射线球管机架：X线球管可沿水平纵、横向（水平伸缩）、垂直方向直线运动，同时可围绕垂直轴、水平轴旋转，并可沿球管轴线前后旋转 |  |
| 2 | 独立导轨落地式X射线球管立柱，水平纵向移动范围≥240厘米 |  |
| 3 | X射线球管支撑臂手动以及电动垂直升降，升降范围≥150厘米 |  |
| ▲4 | X射线球管支撑臂可以伸缩（水平横向），移动范围≥+/- 12厘米 |  |
| 5 | X射线球管围绕垂直轴旋转，范围≥+/-180度；X射线球管围绕水平轴电动及手动旋转，范围≥+/-140度；X射线球管沿球管轴线前后旋转，范围+45度到-20度 |  |
| ★6 | X射线球管具备双向自动跟踪功能 |  |
| ▲7 | 球管端近台操作采用彩色触摸屏，尺寸≥10英寸。可显示采集后的预览图像，并可确认操作 |  |
| 8 | 红外遥控装置（非射频遥控），可以控制包含：胸片架升降；自动跟踪等功能 |  |
| 五 | 胸片架装置 |  |
| 1 | 胸片架垂直方向运动操作方式手电动一体化，具备独立的电动和手动操作按键（提供按键组图片证明） |  |
| 2 | 胸片架垂直移动范围≥145cm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 3 | 平板支持在胸片架上的片盒内在线充电，直接接触式，无需插拔电缆，充电接触点在平板探测器侧面设计，非背面设计；探测器托架（Bucky）可翻转，角度≥-20度- +90度 |  |
| 4 | 立柱顶端指示灯可指示：机架运动、曝光、设备故障、紧急制动等状态（提供图片证明） |  |
| 七 | 主系统控制及图像处理系统 |  |
| 1 | 主机控制台与高压发生器高度集成, 可直接在主机工作站上进行曝光参数的设置；主机内存≥16GB；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500G，图像存贮容量不小于5000幅（非压缩）；彩色触摸屏显示器尺寸≥23英寸 |  |
| 2 | 具备原厂体检专用套件（包含体检模式、尘肺病检查模式）；尘肺病检查模式，一键进入检查模式，无需额外设置调整，且无需手动移除或更换滤线栅 |  |
| 3 | 配置原厂骨抑制软件：通过软件处理可以去除胸部影像中骨骼部分显示，达到显示软组织结构的显示效果 |  |
| ▲4 | 配置原厂管线增强显示成像软件，气胸可视化成像软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 5 | 配置原厂智能虚拟滤线栅功能 |  |
| ★9 | 配置要求 |  |
| 9.1 | 立柱DR：1套 |  |
| 9.2 | 电动遥控X线立式摄片防护装置，1套 |  |
| 9.3 | 提供主控台工作桌椅套件:各1套 |  |
| 9.4 | 提供PACS工作站电脑：2套(含4M彩屏专业显示屏2台，专业显示屏品牌包括且不限于巨鲨、巨峰、巴可等） |  |
| 9.5 | 提供所有主机及第三方设备Pacs接口(包含费用） |  |
| 9.6 | 4门更衣柜，8只 |  |
| 9.7 | 机房湿温计，8只 |  |
| 9.8 | 防护衣:2套，包含分体式与连体式各1套，包含帽子、围脖、围裙、方巾，轻薄型，0.5mm铅当量 |  |
| 9.9 | 承担除建设工程项目外的所有机房屏蔽装修及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的费用，交钥匙工程 |  |

**标项三**双能骨密度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
| 一 | 测量部位：尺、桡骨远端，尺、桡骨1/3，桡骨1/3，前臂1/3任意部位 |  |
| 二 | 测量方法：双能X射线吸收技术， 脉冲高/低压切换方式 |  |
| 三 | 硬件及技术 |  |
| ★3.1 | 成像技术：数字DR成像技术 |  |
| 3.2 | 探测器 |  |
| ★3.2.1 | 数字平板探测器，CMOS数字成像 |  |
| ▲3.2.2 | 测量区域：≥10cm\*10cm |  |
| 3.2.3 | 探测器像素尺寸≤2.4μm |  |
| 3.2.4 | 图像采集矩阵：≥2000\*3000 |  |
| 3.2.5 | 球管到影像接收面距离≤30cm |  |
| 3.3 | 扫描方式：锥束型扫描方式，开角≥22度 |  |
| 3.4 | 球管热容量：≥10000J |  |
| 3.5 | 球管工作电流：低能≤0.40mA；高能≤0.78mA |  |
| 3.6 | 球管最大耐受：≥16mA |  |
| 3.7 | 加载泄漏剂量：≤1.6μSv/h |  |
| ★3.8 | 双能加载电压：≥90KV（高能）、≥62KV（低能） |  |
| ▲3.9 | 扫描时间：≤6秒  |  |
| 3.10 | 质量控制：外置仿人体骨模提供质控校准和日常检查，三水平仿人体校准模块，提供自动质控功能 |  |
| ▲3.11 | 数据库：中国人数据库及其他多人种数据库 |  |
| 3.12 | 测量结果： T值、Z值、BMD（g/cm2）、BMC、AREA、FRAX，GDP（骨龄） |  |
| 四 | 软件技术要求 |  |
| 4.1 | 全中文操作软件 |  |
| 4.2 | 具备智能定位和分析功能功能 |  |
| 4.3 | 具备感兴趣区域移动功能 |  |
| 4.4 | 具备区域骨骼、软组织编辑功能 |  |
| 4.5 | 可显示彩色/灰度测量图片，中文彩色结果报告，可单独出具前臂的测量报告以及双前臂部位报告 |  |
| 4.6 | 儿童/成人骨密度测量软件 |  |
| ▲4.7 | FRAX骨折风险评估软件，并单独提供A4全面诊断报告 |  |
| 4.8 | 具备报告自动注释功能，提供≥5组注释条目 |  |
| ▲4.9 | 可扩展儿童骨龄分析评测软件 |  |
| 4.10 | 支持DICOM功能，接口开放，可连接PACS |  |
| 4.11 | 数据备份及导出功能，支持EXCEL等文件格式 |  |
| 4.12 | 工作站配置：≥Windows 7系统 64bit；CPU-Intel 3以上；硬盘≥500G；内存≥4GB;显示器≥17寸，≥1920\*1080分辨率；光驱/喷墨打印机 |  |
| ★5 | 配置要求 |  |
| 5.1 | 双能骨密度仪主机：1套 |  |
| 5.2 | 校准模块1个 |  |
| 5.3 | 台车1个 |  |
| 5．4 | 屏蔽罩1个 |  |
| 5.5 | 工作站1套 |  |
| 5.6 | 提供≥75英寸多媒体教育一体机，带无线投屏触控功能，具体规格、类型根据医院需求提供。 |  |
| 5.7 | 提供移动工作站1套（CPU≥i7，内存≥16G，固态硬盘≥512G，具体规格根据医院需求提供。） |  |
| 5.8 | 提供所有主机及第三方设备Pacs接口(包含费用） |  |

**标项四**脉动真空灭菌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
| 1 | 用途：主要对用于金属、非金属、畏热畏湿医疗器械和材料的灭菌 |  |
| 2 | 功能和技术参数 |  |
| ★2.1 | 容积≥600L |  |
| 2.2 |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多点进汽，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温度分布更均匀。须提供竣工图为证。 |  |
| 2.3 | 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需提供主体现场自动焊接环形夹套图片，照片需标注环形夹套位置. |  |
| ★2.4 | 材质：内壳316不锈钢，夹层316不锈钢 （提供设备铭牌佐证） |  |
| 2.5 | 设计压力：-0.1/0.3Mpa，设计温度：≥144℃ |  |
| ★2.6 | 灭菌器及蒸汽发生器使用寿命≥15年，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或设备铭牌佐证 |  |
| ★2.7 | 开门方式:双门通道型，自动下开门 |  |
| 2.8 | 材质：门板材质同内壳一致 |  |
| 2.9 | 动力方式：汽缸驱动门组件升降运动，整个过程自动完成。需提供现场实物照片 |  |
| ▲2.10 | 门胶条安装在主体上，而非门上，提供现场实物照片并加盖公章上传 |  |
| 2.11 | 双门互锁：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提供实物图 |  |
| 2.12 | 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 |  |
| 2.13 | 两种门模式隔离门模式：日常工作时使用，前后门不能同时打开，有效保证无菌物品存放区与检查包装区的隔离；维护门模式：在设备维护或检查检修时由专业工程师使用，前后门可同时打开（双扉设备）提供现场实物照片 |  |
| 2.14 | 管路材质：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链接 |  |
| ▲2.15 | 泵：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提供说明书关键页或实物图片并加盖公章上传） |  |
| ▲2.16 | 内室排水：内室排水口为凹式设计，利于排水，消除存水死角。 |  |
| 2.17 | 降噪系统：带有降噪装置 |  |
| 2.18 | 水回收装置：带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  |  |
| 2.19 | 记录方式：触摸屏记录：相关报警信息存储在触摸屏中，可随时查看； 热敏打印机记录：内置热敏打印机 ，数据保存：  |  |
| 2.20 | 记录内容：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使用内置热敏打印机进行打印；  |  |
| 2.21 | 安全保护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  |
| ▲2.22 | 程序种类及数量灭菌类程序：≥32套预设程序，用户可根据需求自由编辑程序（提供说明书关键页并加盖公章上传） |  |
| 2.23 | 程序运行时间：标准循环:≤55分钟。需提供打印记录照片 |  |
| ▲2.24 | 脉动次数：标准循环：3次负压脉动，1次跨压脉动，3次正压脉动。提供跨压打印记录及曲线图说明佐证 |  |
| 2.25 | 灭菌温度:标准循环：121℃和134℃。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15～138℃可设。 |  |
| 2.26 | 灭菌时间:标准循环：121℃，20分钟；134℃，5分钟。灭菌时间设定范围：0～9999秒可设。  |  |
| ★3 | 配置要求 |  |
| 3.1 | 脉动真空高压灭菌器主体：2套 |  |
| 3.3 | 消毒车：2辆 |  |
| 3.4 | 搬运车：4辆 |  |
| 3.5 | 消毒篮筐：32个(注：具体型号医院自选) |  |
| 3.6 | 压力表，安全阀：各4套 |  |
| 3.7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打印纸、色带等相关消耗品 |  |
| 3.8 | 供应追溯系统：1套，连接灭菌器、清洗器。消毒供应中心物品回收 、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存储、发放，采用条码标识物品，实现对物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跟踪。 |  |

**标项五**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
| 1 | 用途：适用于对医院手术器械、器具、器皿以及麻醉器具等物品的清洗，并可在93℃的高温下对被清洗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  |
| 2.2 | 功能和技术参数 |  |
| ★2.1 | 容积≥500L |  |
| ▲2.2 | 材质舱体：316L不锈钢 （提供佐证） |  |
| 2.3 | 对接口：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以使清洗架每层水压一致从而保证每层清洗质量 |  |
| ★2.4 | 使用寿命≥10年（提供设备铭牌佐证） |  |
| 2.5 | 舱体保温：≥12mm橡塑海绵 |  |
| ▲2.6 | 状态观察灯：舱体具有照明系统，可清晰的查看旋转臂等设备运行情况（提供现场实物照片并加盖公章上传佐证） |  |
| 2.7 | 开门方式：自动下开门 |  |
| ▲2.8 | 快速管路设计：快速预热水箱设计，双水箱设计（提供佐证） |  |
| ▲2.9 | 干燥系统：双风机供风，双级加热系统（提供佐证） |  |
| 2.10 | 节能管路设计：耗水量≤25L/步，提供说明书关键页或产品彩页并加盖公章上传 |  |
| 2.11 | ≥8.4寸彩色触摸屏。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适合高温、高湿环境，稳定性高；高清彩色显示。 |  |
| 2.12 | 控制系统：采用PLC控制 |  |
| 2.13 | 流程控制：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 |  |
| 2.14 | 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可免费连接追溯系统 |  |
| ▲2.15 | 程序名称：≥30套程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提供说明书关键页并加盖公章上传 |  |
| ★3 | 配置要求 |  |
| 3.1 | 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主机：1套 |  |
| 3.2 | 4层器械清洗架： 4个 |  |
| 3.3 | 牙科专用清洗架：1个 |  |
| 3.4 | 标准器械托盘24个 |  |
| 3.5 | 外搬运车:4辆 |  |
| 3.6 | 另配清洗架：碗盘清洗架1个，湿化瓶清洗架1个，麻醉清洗架1个。 |  |

注：所有需要佐证材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具体所在的页码

##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装机时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

★**2.2供货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院

**2.3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搬运、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

**★2.4质保期**

本次标项一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包括但不限于平板、探测器、球管等其他品牌辅助设备），标项二、三、四、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包括但不限于平板、探测器、球管等其他品牌辅助设备），需提供原厂保修承诺（原厂工程师、原厂配件）。质保期后~~保修后~~免收维修费，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后验收的该段时间，部分的或全部的计入设备的保修期。每年的开机率≥95%，每减少一天，需免费延长三天，以此类推。（提供承诺函）。

**2.5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2.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预付款与合同履行同步进行，预付款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中标人不得以预付款支付问题停止合同的履行。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医院走完验收审核程序后一周内付清设备余款。

**2.7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2.8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2.9验收**

2.9.1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采购人有权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9.2 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该向医院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9.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2.9.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医院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中标人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2.9.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医院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2.9.6医院在中标人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医院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医院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9.7医院有权要求对货物进行第三方检测，中标人需配合医院完成检测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0结算原则**

2.10.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 满足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的得28分。标有“★”号的为实质性指标，必须满足，若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有“▲”号的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余非实质性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65分，扣完为止。 | 28 |
| 2 | 业绩案例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设备相关案例，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1.每个案例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3 |
| 3 | 安装验收方案 | 对安装进度的安排合理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方案制定周密科学，操作性强,安装及时的得3.1-5.0分，方案安排较为合理的得1.6-3.0分，方案一般的得0.1-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原厂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网点、原厂售后人员履历、证书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方案制定周密科学，操作性强的得3.1-5.0分，方案安排合理的得1.6-3.0分，方案较差的得0.1-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5 | 故障响应修复时间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间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承诺函）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在4小时之内的得3.1-4.0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在6小时之内的得1.6-3.0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在8小时之内的得0.1-1.5分，超过8小时的不得分。 | 4 |
| 6 | 备品备件情况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提供备品备件方案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完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1-4.0分，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6-3.0分，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1-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7 | 技术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技术服务力量进行评价，综合投标人所具备的技术人员数量、接受原厂培训情况、所投标设备既往服务医院情况等方面打分；服务能力优秀的得3.1-5.0分，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6-3.0，服务能力差的得0.1-1.5分。 | 5 |
| 8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综合中标后设备到货时间安排、安装调试验收安排、应急保障措施、现场安全措施等方面打分；服务能力优秀的得2.1-4.0分，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1-2.0，服务能力差的得0.1-1.0分。 | 4 |
| 9 | 质保期 |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免费原厂质保期1年加1分，不足1年不计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3 |
| 10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时间场次安排、培训内容、师资能力和经验、培训人员数量等方面打分，方案优秀的得2.1-4.0分，方案一般的得1.1-2.0，服务能力差的得0.1-1.0分。 | 4 |
| 11 | 运行维护情况 | 对投标设备运行成本进行评价，根据保修价格、年运行费用和消耗品、易耗品价格、保修期内外选购价格合理性等因素进行打分，价格合理的得2.6-5.0分，价格不合理的得0.1-2.5分。 | 5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页码）

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10.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1.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标项：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货物部分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市场价 | 单价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为主要消耗品及易损配件的报价，采购人据此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9：（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0：（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其他服务报价项**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